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其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786、17932、19890、21189、21190、23705、23888、25672、26600、26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郭其彥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其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郭其彥（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其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237至238、281至282頁），被告並提出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47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及沒收，均如原判決書所載。

二、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且被告對於其構成累犯之事實表示沒有

意見等語，其於受上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同為財產犯罪，且與詐欺、洗錢犯行相關，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彰，被告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9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罪，亦合於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並繳回所得之減輕其刑規定部分，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所犯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所為量刑容有未當，被告據以提起上訴，請求依法減輕其刑等語，其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含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報酬，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並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參與分工尚非屬核心主導地位，然仍為詐欺集團遂行犯罪不可或缺之角色，行為當該非難，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罪行，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被告迄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被害人等遭詐欺之金額及所受損害均未獲得賠償，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自陳之

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85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衡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等情，綜合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一般洗錢輕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均屬同性質之犯罪，且係加入同一詐騙組織所為，各次犯行時間間隔非久，犯罪方式、態樣相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顯超過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1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㈠附表一編號1部分	郭其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郭其彥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郭其彥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㈠附表一編號2部分	郭其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郭其彥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郭其彥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㈣附表三編號1部分	郭其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郭其彥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郭其彥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㈣附表三編號2部分	郭其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郭其彥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郭其彥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